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参加泰兴市人民法院的泰兴市人民法院“一张网”建设硬（软）件采购及配套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本企业提供。我方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苏微讯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属于小型企业；本企业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 5432.068851 万元，依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本企业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微讯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4 日

备注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3、标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